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39號

原告 周士文 住○○市○○區○○路0段00號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8日北市裁催字第22-SYIM4011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7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以有「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不能辨識號牌」之違規當場舉發，並於同年11月20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3月8日北市裁催字第22-SYIM40115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 主張要旨：

03 1. 系爭車輛在前車主過戶前即已存在裝飾車牌框，於安裝期  
04 間原告均依規定驗車，並無檢驗人員告知或指正系爭車牌  
05 框係屬違反規定行為。

06 2. 警方僅以安裝裝飾車牌框即構成違規，作為取締認定標  
07 準，顯屬裁量逾越，有違比例原則。必須達到使不能辨認  
08 車牌之程度，始能處罰。縱原告欲達成不能辨認系爭牌號  
09 之程度，警方亦輕易查明車號而予以舉發，被告顯未盡法  
10 定查證義務。且原告前於113年2月7日遭超速照相舉發，  
11 系爭車輛車牌與車牌框清楚，故並無使不能辨認其車牌。

12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 答辯要旨：

15 1. 系爭車輛最近一次過戶時間為110年10月1日，經檢視該時  
16 驗車照片，車牌並未加裝車牌框，與本次舉發之採證照片  
17 明顯不同。

18 2. 經檢視採證影像，足認原告確有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不  
19 能辨識號牌之違規行為。

20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本院的判斷：

22 (一) 應適用之法令：

23 1. 道交條例：

24 (1)第7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  
25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  
26 之。」。

27 (2)第13條第1款：「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  
28 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  
29 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  
30 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31 ……。」。

0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2項：「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  
02 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  
03 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  
04 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  
05 時，應洗刷清楚。但因應電子收費需要加裝邊框而未遮蔽  
06 號牌字號與圖案標示者，不在此限。」。

07 (二) 經查：

08 1. 系爭車輛於110年10月1日過戶至原告名下，有系爭車輛車  
09 籍資料、車主歷史查詢資料（本院交字卷第69、71頁）可  
10 佐。自該時驗車照片（本院交字卷第73頁）觀之，可見當  
11 時系爭車輛之車牌並未加裝車牌邊框。故原告主張該車牌  
12 邊框在前車主過戶前即已存在，驗車時並未遭指正等語，  
13 並不足採。

14 2. 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17:23:07-  
15 17:23:34) 員警駕駛車輛行駛，期間鳴笛後停下並下車。  
16 員警車輛有開前車燈，系爭車輛車尾號牌號碼無法辨識  
17 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可佐（本院巡交字卷第  
18 36、39頁）。復參照員警之採證照片（本院交字卷第53、  
19 55頁），足認系爭車輛之車牌確實因加裝車牌邊框，導致  
20 系爭車輛之車牌於後車燈光之照射下無法清楚辨識，確有  
21 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車牌之違規行為無  
22 誤。至於原告另提出113年2月7日之違規超速採證照片  
23 （本院交字卷第27頁），並未能看出該車牌有無加裝邊  
24 框，是否與本件違規舉發當時之車牌現況相符，尚屬有  
25 疑，不得據為免責事由。

26 3.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並衡酌本件應到案  
27 日期為112年12月17日前，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  
28 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29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01 要，一併說明。

02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3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法 官 顏 珮 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2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洪 儀 珊